咸农发〔2023〕5号

# 关于调整《咸宁市农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创新执法方式，提升行政管理科学化、人性化、精细化水平，推进依法行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咸宁市农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进行调整补充完善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调整补充后)咸宁市农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6日

附件1

咸宁市农业领域首违免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首违免罚的情形 | 首违免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当事人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首次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首违免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鄂农规〔2020〕2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行为人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 说服教育 |
| 2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首次未办理变更手续，情节较轻，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 处罚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首违免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鄂农规〔2020〕2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行为人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 行政指导 |
| 3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首次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情节较轻，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 处罚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1.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首违免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鄂农规〔2020〕2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行为人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 劝导示范 |

附件2

咸宁市农业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咸宁市农业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从轻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鄂农规〔2020〕2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行为人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 说服教育 |
| 2 | 对违反农药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从轻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鄂农规〔2020〕2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行为人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 说服教育 |

附件4

咸宁市农业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违反农药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农药经营者记录的农药采购、销售台账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但不影响来源、去向双追溯，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 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不予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鄂农规〔2020〕2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行为人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 说服教育 |
| 2 | 对违反农药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 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不予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鄂农规〔2020〕2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行为人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 说服教育 |
| 3 | 对违反农药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 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予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鄂农规〔2020〕2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行为人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 说服教育 |
| 4 |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情节较轻，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 处罚依据：《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不予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鄂农规〔2020〕2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行为人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 劝导示范 |
| 5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情节较轻，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 处罚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予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鄂农规〔2020〕2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行为人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 说服教育 |
| 6 | 兽药经营者未悬挂提升语等行为的处罚 |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情节较轻，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 处罚依据：《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不予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鄂农规〔2020〕2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行为人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 劝导示范 |
| 7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行为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不予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鄂农规〔2020〕2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行为人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 说服教育 |